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黃忠欽

梁旃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玲秀律師

上訴人 蕭麵

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

上訴人即追 曹文豪（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加之訴被告

曹晉魁（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曹瑛珍（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曹美理（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曹惠珠（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曹綺玲（即曹賜鍼之承受訴訟人）

上訴人 曹陳碧香

曹維修

曹綺真

曹維容

曹榮麟

曹晉禎

曹艷蘭

01 曹文耀

02 曹欽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曹嘉凌

05 曹瑞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曹晉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曹肇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曹晉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曹晉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曹銀紋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曹鳳鳴

18 曹銀家

19 郭寶蓮

20 許基浩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文隆

24 許仟又

25 許美珍

26 許美滿

27 許荔香

28 上訴人即追

29 加之訴被告 洪庭筠 (即洪和文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洪綦均（即洪和文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訴人 洪珮晴（原名：洪玉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洪慶昇

06 洪慶昌

07 曹正村

08 曹正環

09 曹建樑

10 曹翠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曹翠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曹錫輝

15 張景秋（兼張祿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景惠（兼張祿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翠娟

21 張愈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蘇麗鳳

24 巫秀玉

25 被上訴人即 梁朝雄

26 追加之訴原告

27 訴訟代理人 許德聰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

29 日臺灣○○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30 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

01 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4 兩造共有坐落○○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
05 及附表二所示，並按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互為補償。

06 上訴人即追加之訴被告洪庭筠、洪蓁均應就其被繼承人洪文和所
07 遺前項土地共同共有應有部分7/32，辦理繼承登記。

08 上訴人即追加之訴被告曹文豪、曹晉魁、曹瑛珍、曹美理、曹惠
09 珠、曹綺玲應就其被繼承人曹賜鉞所遺前開土地共同共有應有部
10 分7/32，辦理繼承登記。

11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
12 兩造按如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6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7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
18 於原審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縣○○市○○段000地號
19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
20 一確定，雖僅黃忠欽1人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有利於其餘同
21 造當事人，依前揭規定，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同造其餘共有
22 人，爰並列為上訴人（以下上訴人均以姓名稱之）。

23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24 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5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
26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27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①第一審共同被告洪和文於本件審理中死亡，其繼承人
29 為洪庭筠、洪蓁均（下稱洪庭筠等2人），有戶籍謄本、繼
30 承系統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家事事件（繼承事件）
31 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3-239頁、第371-383

01 頁），業據黃忠欽聲明由洪庭筠等2人承受洪和文之訴訟
02 （見本院卷一第231-232頁），迄未由其2人或被上訴人依法
03 聲明由洪庭筠等2人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裁定由洪庭筠
04 等2人承受洪和文之訴訟。②第一審共同被告張祿於本件審
05 理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景秋、張景惠（下稱張景秋等2
06 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
07 告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一第427-449頁、本院卷二第69
08 頁）。業據黃忠欽聲明由張景秋等2人承受張祿之訴訟（見
09 本院卷一第451-452頁），迄未由其2人或被上訴人依法聲明
10 由張景秋等2人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裁定由張景秋等2人
11 承受張祿之訴訟。③第一審共同被告曹賜鍼於本件審理中死
12 亡，其繼承人為曹文豪以次等6人（下稱曹文豪等6人），有
13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
14 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07-219、225之2頁），業據被上訴
15 人聲明由曹文豪等6人承受曹賜鍼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21
16 -222頁），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復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19 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
20 土地共同共有人曹賜鍼、洪和文，先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
21 亡，其2人之繼承人均未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曹賜鍼、洪
22 和文各對系爭土地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
23 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79、281頁），堪信屬
24 實。是被上訴人追加請求其2人之繼承人應就各該應有部分
25 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347-349頁），核係基於分割
26 共有物請求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上訴人除黃忠欽、梁旃蕪（下稱黃忠欽等2人）、蕭
28 麵、曹文豪外，其餘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庭，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上
30 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02 （面積3萬336.22平方公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
03 表一所示。又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不能達成
04 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准裁判分割
05 之判決，並同意改採黃忠欽2人於本院提出之分割方法，不
06 再主張原判決所採之分割方法。另因洪和文、曹賜鍼於本件
07 訴訟繫屬中死亡後，其等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無
08 法分割系爭土地，併追加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求為命曹文
09 豪等6人、洪庭筠等2人，應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曹賜
10 鍼、洪和文對系爭土地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原
11 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就原判決之分割方法部分提起上
12 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3 二、上訴人部分：

14 (一)黃忠欽等2人陳述：原判決方案不當創設新共有關係，且系
15 爭土地係為袋地，可由訴外人即蕭麵之子曹勝銓向財政部國
16 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下稱國有財產署）承租位於
17 系爭土地東南側之同段000地號土地對外聯絡，日後得以確
18 認袋地通行權方式，解決對外通行問題。為符合使用現況，
19 並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
20 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方法互為金錢找補等語。

21 (二)蕭麵、郭寶蓮、曹文豪陳述：同意黃忠欽等2人於本院提出
22 之分割方法等語。

23 (三)曹維修以次4人（下稱曹維修等4人）、曹正村以次3人（下
24 稱曹正村等3人）、許基浩以次6人（下稱許基浩等6人）、
25 張翠娟均未於本院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曹維修
26 等4人於原審陳稱：伊等祖先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B所示土
27 地，開墾種植作物、設置水電設施，並施以土地改良，已使
28 用收益長達60年，應由伊等分得該部分土地等語；曹正村等
29 3人於原審陳稱：伊等祖先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A所示土地，
30 開墾種植作物、設置水電設施，並興建房屋，已使用長達百
31 年，應由伊等分得該部分土地等語；許基浩等6人於原審陳

01 稱：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等語。另張翠娟於原審對分割方
02 法則未表示意見。

03 (四)曹晉魁以次5人未曾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惟其等之被繼承
04 人曹賜鍼曾表示：同意黃忠欽等2人於本院提出之分割方法
05 等語。

06 (五)其餘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
12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
13 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且共有不
14 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因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在其
15 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
16 原則，得追加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最高法院111年度
17 台上字第7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3
19 萬336.22平方公尺，係兩造所共有（原共有人如附表一所
20 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並為黃
21 忠欽等2人、蕭麵、曹文豪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1-83
22 頁、第265-266頁），且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原
23 審卷一第29-35頁、第159-173頁、本院卷二第279-293
24 頁），其餘共有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準備書狀
25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視同自認，堪信屬實。又曹賜鍼、洪和文死亡後，其等
27 之繼承人既各未就其等所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
28 理繼承登記，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請求曹文豪等6人、洪
29 庭筠等2人，分別就曹賜鍼、洪和文所遺系爭土地如附表一
30 編號1、5所示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均應予准
31 許。

01 (二)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

02 1.按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3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4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
05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6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0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08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1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2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3
13 項亦有明定。次按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法
14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固得為原物分割及變價分割，但仍以原
15 物分割為優先考慮，以尊重共有人就共有物財產權之存續價
16 值；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並斟酌各
17 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18 益等情形，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19 1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
20 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
21 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且據○○縣○○地政事務
22 所（下稱○○地政）於111年1月26日函覆無誤（見原審卷一
23 第369頁）。又關於農發條例第16條有關於耕地分割限制之
24 規定，係為防止耕地細分，對於分割後之宗數及最小面積加
25 以限制，僅係對於分割方法之限制，並非不許耕地共有人請
26 求裁判分割共有耕地以消滅共有關係，故系爭土地並無法令
27 限制或使用目的不得分割之情形。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
28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應堪
29 採信。是其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再者，系爭土地於農發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人為
31 20人共有，後因部分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人數增加為24人，

01 惟登記名義人「曹政吉」、「許曹謹」復已死亡，分別於10
02 6年、105年經列冊管理，其等繼承人（即各為附表二編號
03 1、2所示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
04 土地在未解除共同共有關係時，依農發條例第16條規定可分
05 割為6筆，私設道路若維持全部所有權人共有，可以辦理分
06 割，但仍應計入6筆之內，有○○地政111年1月26日及112年
07 7月24日函文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69頁、本院卷一第391-39
08 2頁），堪認系爭土地仍得以分割為6筆，而得由共有人受原
09 物分配，自不宜採變價分割。從而，許基浩等6人主張將系
10 爭土地變價分割，並非可採。

11 2.觀之黃忠欽等2人所提附圖及附表二分割方案，將編號A、B
12 部分依序分配給附表二編號1、2所示許基浩等23人、曹文豪
13 等24人共同共有，由被上訴人、梁旃蕪依序單獨取得編號
14 D、E部分，另黃忠欽、郭寶蓮分得編號C部分。茲說明該方
15 法如下：

16 (1)系爭土地之地形，除西南側有部分凹陷而不平整，大致呈南
17 北長東西短之長方形，有地籍圖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
18 頁）。且系爭土地為袋地，南側建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鐵皮
19 磚造建物、鐵皮工寮各一棟為蕭麵所有；其餘部分土地則有
20 果樹、雜木、雜草或空地；另系爭土地北側有4座墳墓，其
21 餘部分土地則有樹木、雜草或空地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
22 略圖、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331-332、335-361頁）、○
23 ○地政110年12月21日○○○字第0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24 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89頁）。再依曹賜鍼及曹維修等4人陳
25 稱：伊等之祖先於附圖編號B所示土地使用收益長達60年，
26 期間不斷開墾整地、施作土地改良，花費不貲，並於其上設
27 置鋼筋水泥鑄造之水塔，及各項澆灌管線等水電設施等語，
28 並提出電表箱、水塔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39頁、第443
29 -445頁）；而曹正村等3人及許基浩、蕭麵陳稱：伊等祖先
30 在附圖一編號A所示土地，已使用長達百年，也在其上施以
31 土地改良與開發，種植經濟果樹、興建房屋、接引水電等

01 語，並提出現場照片、台電繳費通知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02 447頁、第453-465頁），均未為被上訴人或其他共有人所爭
03 執。而原判決附圖一編號A、B所示位置及面積，與附圖編號
04 A、B所示位置及面積相同（見原審卷二第265頁、本院卷二
05 第203頁），可知附圖編號A、B所示土地，長期分由曹文豪
06 等24人、許基浩等23人及其等之祖先使用迄今，其他共有人
07 亦無意見而默許此情形存在。黃忠欽等2人之分割方法符合
08 使用現狀，可兼顧共有人關係之安定。

09 (2)又黃忠欽等2人之分割方法，將附圖編號F所示部分作為私設
10 道路，預留將來分割後，各筆土地均得藉以對外連接國有財
11 產署管理之同段000地號土地，而通行至○○縣○○市○○
12 路0段0巷公路。且蕭麵並未爭執同段000地號土地承租人為
13 其子曹勝銓，並有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
14 二第15頁），蕭麵復陳稱：在不影響曹勝銓之承租耕作權之
15 前提下，伊願提供在土地所設大門之密碼予其餘共有人等
16 語。參以黃忠欽等2人陳稱：為免影響曹勝銓之承租耕作
17 權，伊等日後再訴請袋地通行同段000地號土地等語（見本
18 院卷二第194頁），堪認此方案已充分考量日後對外通行之
19 可行性。

20 (3)又系爭土地北側有4座墳墓，有照片、○○地政111年11月15
21 日○○○字第198800號、111年11月17日○○○字第201500
22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11頁、第263-265
23 頁）；經與附圖比對結果，大致均坐落附圖編號D至E部分，
24 惟到場共有人均否認上開墳墓為渠等先祖之墳墓，且受分配
25 附圖編號D、E部分之梁旃蕪、被上訴人係母子關係，業據被
26 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81頁），而其2人亦均同意
27 分配結果，則上開墳墓究為何人之祖墳，已無影響。

28 (4)另黃忠欽、郭寶蓮已同意就分得之土地維持共有（見本院卷
29 二第227頁）。且黃忠欽等2人於本院所提分割方法，已為蕭
30 麵、曹文豪等6人之被繼承人曹賜鍼及被上訴人所支持（見
31 本院卷二第194頁），同意此分割方法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已

01 逾半數，其餘多數共有人經通知，復均未到場爭執或提出不
02 同意見，堪認此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多數共有人之利益。
03 本院綜合上情，認依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各共有
04 人分得之土地區塊，大致方整，且符合使用現狀，並已考量
05 將來對外通行問題，自可提高分割後各該部分土地之利用價
06 值及經濟效益，對兩造尚無何不利或不便之處，亦無獨厚共
07 有人中之一人而損及其他共有人權益，或有害社會經濟效用
08 情形，對全體共有人而言，自屬最公允之分割方案。

09 (三)另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所謂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而
10 應受補償，係指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
11 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依原物分割後之總價值，
12 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
13 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
14 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為補償，
15 並依該短少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為公允（最高法院108
16 年度台上字第18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坵塊整
17 體寬深比尚屬適中，然系爭土地須由東側私設道路經同段00
18 0地號土地，方能通行至○○路0段0巷而對外聯繫，參以分
19 割後各筆分割土地之面寬、深度及相關個別因素彼此不同，
20 致各共有人分得系爭土地價值尚有差異，實有依前揭規定進
21 行金錢補償之必要。本件經原審依蕭麵聲請送環宇不動產估
22 價師事務所就系爭土地鑑定估價，該事務所針對系爭土地進
23 行一般因素（含自然因素、政策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
24 素）、市場概況（含不動產市場概況、區域不動產市場供需
25 情形、區域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區域因素（含近鄰地區
26 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近鄰地區之公共設施概況及生活機
27 能、近鄰地區之交通運輸概況、區域環境內之重大公共建設
28 及未來發展趨勢）、個別因素（含分割前土地個別條件、分
29 割後方案土地個別條件、土地法定使用管制與其他管制事
30 項、最有效使用）等因素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
31 後，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認以如原判決附圖一所示之分割

01 方案而為分割後，分割後之價值為3,282萬6,107元（參估價
02 報告書目錄第4頁）。本院審酌上開估價結果，係由該事務
03 所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並至現場勘
04 察，且詳列估價事項及方法，而依客觀之法則計算所得，足
05 堪採信。而原判決附圖一與附圖之分割方法，均係將系爭土
06 地分割為6筆，編號A、B、F部分位置、面積均相同，僅將編
07 號C、D、E之面積做調整，則黃忠欽等2人參考上開鑑定價
08 值，計算各共有人互為找補金額如附表三所示，既合於系爭
09 土地之客觀價值，且未為其他共有人所爭執，應堪憑採。

10 (四)基上，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況、分割後之經濟
11 效用，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認系爭土地應
12 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各該金額
13 相互為金錢之補償，為屬合理、公平而可採行之分割方法。

1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5 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判決附圖
16 一（即蕭麵於原審所提分割方案）將編號E部分，未經被上
17 訴人、梁旃蕪同意，逕分配予其2人共有，另原判決附圖二
18 （即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分割方案）則將編號E部分，未經
19 附表一編號1、4至22所示2組共同共有人之同意，逕分配予
20 該2組共同共有人共有，而創設新共有關係，均有未洽。上
21 訴人主張原判決就系爭土地所採分割方法不當，為有理由，
22 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原共有人曹
23 賜鍼、洪和文，先後於本案繫屬中死亡，被上訴人本於共有
24 人地位，追加請求曹文豪等6人、洪庭筠等2人依序就曹賜
25 鍼、洪和文所遺系爭土地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6 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9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0 文。查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
31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已如前述，是則本件即使

01 准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請求，然因分割
02 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
03 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
04 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因此，本件訴訟費用若
05 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顯然有欠公平，故本件關
06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二「權利範圍」欄
07 所示比例負擔。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4 法官 戴博誠

15 法官 莊宇馨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書記官 謝安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附表一（共有人明細表）：
27

編號	起訴時之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曹政吉之繼承人： 曹賜鍼、曹陳碧香、曹維修、 曹綺真、曹維容、曹榮麟、曹 艷蘭、曹晉禎、曹嘉凌、曹瑞 祝、曹文耀、曹欽開、曹晉	7/32	(一)曹政吉於起訴前96年12月28日死 亡，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判令其繼 承人應辦繼承登記確定。 (二)許曹謹於起訴前95年4月5日死 亡，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判令其繼

(續上頁)

01

	壽、曹肇恩、曹晉嘉、曹晉榮、曹銀紋、曹鳳鳴、曹銀家等19人(共同共有)		承人應辦繼承登記確定。 (三)洪和文於111年5月31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洪庭筠等2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四)張祿於112年8月7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景秋等2人，已辦畢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一第427-452頁、卷二第291、293頁)。 (五)曹賜鍼於113年4月14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曹文豪等6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	郭寶蓮	8/32	
3	梁朝雄	7/56	
4	許曹謹之繼承人： 許基浩、許文隆、許仟又、許美珍、許美滿、許荔香等6人	7/32 (共同共有)	
5	洪和文		
6	洪珮晴(原名洪玉霜)		
7	洪慶昇		
8	洪慶昌		
9	曹正村		
10	曹正環		
11	曹翠玲		
12	曹翠玉		
13	曹錫輝		
14	曹建樑		
15	蕭麵		
16	張祿		
17	張景秋		
18	張景惠		
19	張翠娟		
20	張愈敏		
21	蘇麗鳳		
22	巫秀玉		
23	黃忠欽	2/32	
24	梁旃蕪	4/32	

02

附表二(各共有人配受土地及分割前後比較表)

03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m ²)	分配面積(m ²)		分割前權利價值	分割後權利價值	分割前後價值增減(元)
				分攤F部分道路	分配土地			
1	許基浩、許文隆、許仟又、許美珍、許美滿、許荔香、洪庭筠、洪蓁均、洪珮晴、洪慶昇、洪慶昌、曹正村、曹正環、曹翠玲、曹翠玉、曹錫輝、曹建樑、蕭麵、張景秋、	7/32	6636.05	344.21	A: 6291.84	7,027,385	7,925,283	+897,898
		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張景惠、張翠娟、蘇麗鳳、巫秀玉等23人(共同共有)	7/32							
2	曹文豪、曹晉魁、曹瑛珍、曹美理、曹惠珠、曹綺玲、曹陳碧香、曹維修、曹綺真、曹維容、曹榮麟、曹艷蘭、曹晉禎、曹嘉凌、曹瑞祝、曹文耀、曹欽開、曹晉壽、曹肇恩、曹晉嘉、曹晉榮、曹銀紋、曹鳳鳴、曹銀家等24人(共同共有)	7/32 連帶負擔 7/32	6636.05	344.21	B : 6291.84	7,027,386	6,977,592	-49,794	
3	郭寶蓮 黃忠欽	10/32 郭寶蓮負擔8/ 32、 黃忠欽負擔2/ 32	9480.06	491.73	C : 8988.33	8,031,298 2,007,825	7,751,809 1,940,362	-279,489 -67,463	
4	梁朝雄	7/56 7/56	3792.03	196.69	D : 3595.34	4,015,649	3,765,073	-250,576	
5	梁旂新	4/32 4/32	3792.03	196.69	E : 3595.34	4,015,649	3,765,073	-250,576	
6	私設6米道路 (各共有人維持共有)				F : 1573.53				
合計			30336.22	1573.53	30336.22	32,125,192	32,125,192	0	

02

◎附表三(差補配賦表)

03

應受補償金額	曹文豪、曹晉魁、曹瑛珍、曹美理、曹惠珠、曹綺玲、曹陳碧香、曹維修、曹綺真、曹維容、曹榮麟、曹艷蘭、曹晉禎、曹嘉凌、曹瑞祝、曹文耀、曹欽開、曹晉壽、曹肇恩、曹晉嘉、曹晉榮、曹銀紋、曹鳳鳴、曹銀家等24人(共同共有)	梁朝雄	梁旂新	郭寶蓮	黃忠欽	合計
應給付金額	-49,794元	-250,576元	-250,576元	-279,489元	-67,463元	-897,898元
許基浩、許文隆、許仟又、許美珍、許美滿、許荔香、洪庭筠、洪綦均、洪珮晴、洪慶昇、洪慶昌、曹正村、曹正環、曹翠玲、曹翠玉、曹錫輝、曹建樑、蕭麵、張景秋、張景惠、張翠娟、蘇麗鳳、巫秀玉等23人(共同共有)	+49,794元	+250,576元	+250,576元	+279,489元	+67,463元	+897,898元